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轮台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5%氨基寡糖素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7人,营业收入为16283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61343.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联苯·甲维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8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轮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12日